
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110 年「e 稅 Youtuber」影音設計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（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生及一般民眾（限中華民國國籍民眾），個人或團隊皆可報名，但不可重複參加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創作主題：（可含多項主題）

1. 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常識。
2.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。
3.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。
4. 稅務 e 化：地方稅網路申報、以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登入線上查繳稅，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，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、直撥退稅等便捷服務。
5.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設定載具（如悠遊卡、iCash、信用卡、會員卡等）歸戶與領獎帳戶及下載登入財政部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，同時運用 Apple Wallet 結合手機條碼載具票卡功能及手機條碼小工具 (Widgets)，以利民眾能快速出示，提高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，還可享有「雲端發票專屬獎」中獎機會。
6. 多元繳稅管道：以行動支付 APP、線上查繳稅、金融機構、便利商店、長期約定轉帳等方式繳稅。
7. 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：遠距視訊服務、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、地籍謄本、十合一通訊地址變更服務、遺產稅申報跨機關查欠服務、稅務便利站、到府服務等。
8. 稅務反詐騙專線 165，防詐騙 3 要領—冷靜、查證、報警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1. 影片時間：2~5 分鐘以內（含片頭及片尾）。
2. 影片呈現風格：不限（例如：動畫、劇情片等），但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3. 影片語言：以國語為主，可搭配其他語言，均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4. 影片格式：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亦可利用 2D 或 3D 動畫製作編輯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mpg2 或 mp4，影片解析度應為 1920x1080 像素 (FullHD 畫質 1080p) (含) 以上格式拍攝。
5. 影片素材：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音樂、影片或圖文。
6. 影片標示：片頭須標示活動名稱「110 年 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」及「作品主題名稱」，片尾須加上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廣告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親自送件：報名表 (附件 1)、授權同意書 (附件 2) 及作品光碟，於上班時間內 (8:00~12:00、13:30~17:30) 送至本局。
2. 郵寄送件：報名表 (附件 1)、授權同意書 (附件 2) 及作品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 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」。
3. 電子郵件送件：提供「雲端連結載點網址」者，須內含報名表電子檔 (附件 1)、授權同意書 (附件 2) 及作品電子檔，寄至承辦人信箱 (cb@mail.hlhb.gov.tw) 並來電確認。

(四)參考資料：本局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hlhb.gov.tw/>)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(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/>) 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)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聘請專業人士 2 人及本局主管 1 人擔任評審，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「從缺」處理，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占 40%：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。
2. 創意設計占 30%：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。
3. 表現技巧占 30%：錄製、畫面構成、配樂及後製等技巧。

(三)總得分排名相同，以「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」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，仍同分者依序按「創意設計」、「表現技巧」作排名標準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前 65 份送件作品致贈超商商品卡 200 元 1 份。

(二)第 1—3 名各取 1 名，佳作取 7 名，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，

獎額如下表：

獎項	獎金
第 1 名	25,000 元
第 2 名	20,000 元
第 3 名	15,000 元
佳作 7 名	各 8,000 元

六、成績公布及領獎：

- (一)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發布新聞稿，並於本局資訊網站、YouTube 影音頻道、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公布。
- (二)請得獎人於發布得獎名單後 1 個月內，持領據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獎金及獎狀，或郵寄回執領據並提供得獎人本人銀行帳戶，以電匯方式領取獎金（匯款手續費由得獎人負擔），獎狀及參賽紀念品依參賽者填寫之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，惟如填寫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送達而經郵務機關退回郵件，視同放棄領取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宣導品流用至其他宣導活動使用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活動相關規範登載於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hlth.gov.tw/>) 參賽者請逕行點閱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參賽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各項規定。
- (三)得獎作品涉嫌侵害他人財產權者，一經查明，立即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均不得參賽，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肖像、音樂、作詞，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，需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文件。若有抵觸任何相關權利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五)參賽作品送件相關運送與費用由參賽者負責，紙本報名資料須自行包裝完整，如有遺漏、毀損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未於時間內寄至指定地點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- (六)參賽者之作品須為本人原創，不得涉及抄襲、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，亦不得有暴力或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，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- (七)參賽者均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，同意其作品獲選得獎時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局，本局擁有一切刪改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，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、成冊出版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致酬勞。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、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得以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運用。
- (八)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進行行銷、宣傳、報導及公開播放等。
- (九)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（如道具、配樂等）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- (十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 稅金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（免）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- (十一)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1. 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本局 110 年「e 稅 YouTuber」影音設計比賽活動使用。
 2.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（包含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）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需。
- (十二)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創作者同意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局擁有永久使用權。
- (十三)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，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之。
- (十四)活動聯絡人：陳閱薪先生，電話：03-8226121 分機 166。
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110 年「e 稅 YouTuber」影音設計比賽活動

報名表

創作者姓名 (或團隊代表人)	身分證字號	
作品名稱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
	(行動電話)	
合作團隊團 員基本資料 (不含代表人)	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	
E-mail 信箱		
創作意旨說明 (300 字以		
使用他人著作 資料說明	(若有使用他人及共同創作人 所有之著作，請說明著作之名 稱、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， 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 等證明文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 證明文件，及共同創作人授權花蓮 縣地方稅務局運用上開著作財產權 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附
繳交資料 (請自行核對後 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(簽名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(內含： <u>報名表電子檔、授權同意書、 作品檔名主旨為「e 稅 YouTuber 影音設計比賽活動—作品名稱」</u>) 雲端連結載點網址：_____	
	※作品光碟或雲端連結載點擇一提供，作品雲端載點請於送件 後，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 (cb@mail.hltb.gov.tw) 並來電確認。	
備註：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簡章中各項規定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		
簽名：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

【所填寫之個資僅供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「e 稅 YouTuber」影音設計比賽活動報名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】

